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ianyuan Grandma (Beijing) Food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OLOEN SUN SECURITIES COMPANY,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田园婆婆、股份公司	指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田源鸡有限	指	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田源鸡餐饮	指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谷谷缘缘商贸	指	北京谷谷缘缘商贸有限公司
黄记煌	指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权金城	指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金百万	指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玉林烤鸭	指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双文白河种养殖合作社	指	北京双文白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京客隆	指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超市，公司通过代理商将水晶红果产品在其旗下超市进行销售
物美	指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超市，公司通过代理商将水晶红果产品在其旗下超市进行销售
华联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超市，公司通过代理商将水晶红果产品在其旗下超市进行销售
股东大会	指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全国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药品监管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水晶红果	指	以山楂罐头为主要原材料，并且在主要原材料基础上添加矿物质饮用水和麦芽糖，精心制作而成的绿色、休闲食品
田源鸡	指	公司采购的鸡，经过公司调制后开锅 5-7 分钟后即可食用，具有肉不变老、汤不变色的特点
山楂罐头	指	公司水晶红果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照公司的配方用山楂和白砂糖加工而成，不可直接食用
灌装	指	现代社会中许多产品是以液体或半液体状态被包装、流通和销售的，习惯上把液体物料的填充为灌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最终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严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职能职责》、《质量检验员管理制度》和《质量文件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把产品质量关，从没有出现违规操作和食品质量问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防止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和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水晶红果产品尚处于品牌推广和渠道开拓阶段，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金额较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微利状态。而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持续进行广告和推广支出，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开发和培养长期消费者，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因此公司后续将加大投入，加强营销力度，扩大产品的市场空间。若未来公司的推广措施未取得理想效果，大额的营销支出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

有丰富经验的产品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是公司持续产品创新、维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各类专业人才跟不上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则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都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4、生产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承租北京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庄重庄 636 号的场地及房屋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继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本公司仍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发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会引起部分厂房更新改造支出无法回收的风险，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大幅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202.57 万元、455.65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52.23%、124.94%。由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存货规模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进入市场，公司的存货水平持续增加，同时由于水晶红果的原料备货是在每年的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而保质期一般在 12 个月左右，同时其生产时间则较为平均的分布在每年的 1-12 月份，如果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市场推广遇到障碍或者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公司的水晶红果原料存货将会存在贬值、报废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较高，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30 万元、463.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

的比重分别为 23.16%、30.46%。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北京的餐饮连锁企业和大中型的经销商，虽然公司下游行业现金流较好，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一向较好，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但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1 万元、-505.48 万元，远低于当期的净利润，一方面是鸡系列产品的市场逐步扩大，但由于下游餐饮行业不景气导致回款较慢；另一方面为公司在 2015 年度水晶红果产品全面投入市场，加大水晶红果的原料备货、市场推广等占用了大量的资金，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步入常态，且销售回款力度的加强，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会步入稳定并好转，但公司仍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8、关联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方交易，其中关联方销售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4.15%、36.97%；公司在 2015 年存在向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存在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外，其它的资金拆借均已解决。

上述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尤其是关联方销售，虽然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但仍会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水晶红果市场的全面开拓，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已显著下降，未来关联方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9、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小，知识产权薄弱，员工少，营业收入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在 2014 年开始进行水晶红果产品的研发，2015

年四季度产品开始全面进入市场，该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进入市场后已初步取得市场的认可，该产品的销售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水晶红果产品的市场销售已快速增长，市场范围已覆盖北京、内蒙、河南等区域，其他区域也在积极开拓中，市场销售状况良好，业绩大幅增长。未来随着产品的逐步推广，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将会持续大幅增长，其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1、公司的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概览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股票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7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7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9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一）2012 年 5 月，田源鸡有限设立	20
（二）2012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
（三）2012 年 9 月，田源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
（四）2013 年 3 月，田源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1
（五）2013 年 4 月，田源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1
（六）2014 年 1 月，田源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2
（七）2014 年 3 月，公司变更住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2
（八）2015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许可证期限变更	22
（九）2015 年 5 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2
（十）2015 年 7 月，田源鸡有限第二次增资	23
（十一）2015 年 7 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3
（十二）2015 年 8 月，田源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3
（十三）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32

（一）主要业务	32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生产流程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流程及方式	35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35
（二）各部门主要职责	35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8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0
（三）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41
（四）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42
（五）员工情况	43
（六）公司研发情况	44
（七）环境保护的措施	45
（八）产品质量和安全情况	4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46
（二）主要客户情况	47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48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48
（五）重大业务合同	49
五、商业模式	52
（一）研发模式	53
（二）采购模式	53
（三）生产模式	53
（四）销售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一）所处行业概况	54
（二）市场规模	60
（三）基本风险特征	61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2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8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一）业务独立情况	70
（二）资产独立情况	70
（三）人员独立情况	70
（四）财务独立情况	71
（五）机构独立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	73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73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73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四）诉讼仲裁情况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7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7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75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6
（一）董事变动情况	76
（二）监事变动情况	76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7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77
（一）审计意见	77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1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1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09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2

(三)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5
(四)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1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一) 货币资金	116
(二) 应收账款	117
(三) 预付款项	119
(四) 其他应收款	120
(五) 存货	122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23
(七) 固定资产	123
(八) 无形资产	124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4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25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125
(一) 短期借款	125
(二) 应付账款	126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27
(四) 应交税费	128
(五) 其他应付款	128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
(七) 长期借款	12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9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29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30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0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32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35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35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3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38
(二) 或有事项	138
(三) 承诺事项	13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9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39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9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39
（一）食品安全风险	140
（二）关联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40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41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41
（五）公司的治理风险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3
三、公司律师声明	14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yuan Grandma (Beijing) Food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淑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重庄636号

邮编：101402

董事会秘书：张蕾

电话：010-52854637

传真：010-60638548

电子邮箱：bjtypp@sina.com

网址：www.bjtypp.com

所属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晶红果和鸡系列产品。生产水晶红果属于水果加工，鸡系列产品加工属于肉类加工，两种业务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72水果和坚果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72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141111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596003332A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鸡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0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15号）；速冻水晶红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10日）；销售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副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水晶红果、鸡系列产品。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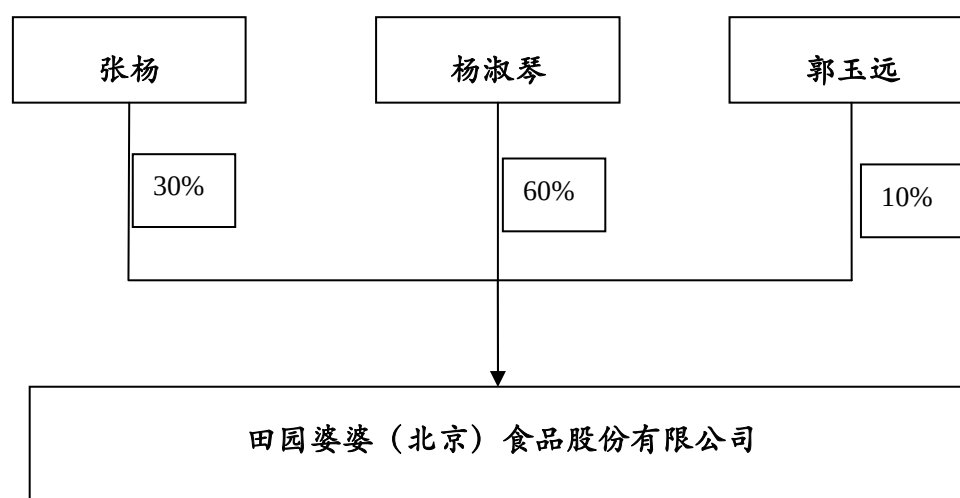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2015 年 12 月 02 日，公司由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杨淑琴	6,000,000.00	60.00	0.00
2	张 杨	3,000,000.00	30.00	0.00
3	郭玉远	1,000,000.00	1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淑琴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杨淑琴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因此，杨淑琴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淑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杨淑琴，女，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中专学历。1975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丰宁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联合社会计；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河北省衡水县粮食局会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职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素青女士。2014 年 1 月 13 日，杨素青与杨淑琴签署了《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杨素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杨淑琴。2014 年 1 月 15 日，田源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杨淑琴持有田源鸡有限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田源鸡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7 月 16 日，田源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杨淑琴全部认缴，变更后杨淑琴持有田源鸡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田源鸡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8 月 25 日，杨淑琴将其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张杨，100 万元转让给郭玉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淑琴持有田源鸡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田源鸡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田源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杨淑琴对田源鸡有限出资 600 万元，占田源鸡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田源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杨淑琴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00%。

综上，杨淑琴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入股公司至今，持有公司股权一直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淑琴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60.00
2	张 杨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30.00
3	郭玉远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杨淑琴

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杨

张杨先生，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2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学校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职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及运营部；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

（3）郭玉远

郭玉远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6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铸造专业，1993年毕业于同济学校工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处职员，兼职团工作；1997年至2005年，任原郑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北京东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0年至2013年，任北京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13年至今，任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杨为杨淑琴妹妹杨素青之子，杨淑琴和张杨系姨与外甥的关系。

4、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和其他争议情形。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及其股东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2 年 5 月，田源鸡有限设立

田源鸡有限最早是由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素青共同出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在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怀柔分局注册成立。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货币	2.00	66.67
杨素青	货币	1.00	33.33
合计	-	3.00	100.00

设立时出资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汇验字（2012 年）第 262058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21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6014918097）。

（二）2012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9 日，田源鸡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2 年 7 月 19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2 年 9 月，田源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7 日，根据田源鸡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增资 107 万元；自然人杨素青增资 19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汇验字（2012 年）第 262098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货币	109.00	36.33
杨素青	货币	191.00	63.67
合计	-	300.00	100.00

2012年9月10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3年3月，田源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日，根据田源鸡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杨素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本6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志。本次转让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货币	109.00	36.33
杨素青	货币	131.00	43.67
李志	货币	60.00	2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13年3月4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3年4月，田源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日，根据田源鸡有限股东会决议，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10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素青，自然人李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6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素青。本次划转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素青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13年4月2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4 年 1 月，田源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田源鸡有限股东决定，股东杨素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淑琴。本次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淑琴	货币	300.00	100.00
合计	-	3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14 年 3 月，公司变更住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3 月 3 日，田源鸡有限股东决定：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 309 号”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重庄 636 号”；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速冻水晶红果”。

2014 年 3 月 13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5 年 2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许可证期限变更

2015 年 2 月 4 日，田源鸡有限根据已经领取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向工商申请由于许可证期限变更而更换营业证照，公司经营范围由此增加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项目。

2015 年 2 月 6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5 年 5 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4 月 28 日，田源鸡有限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销售食品”。

2015 年 5 月 6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5 年 7 月，田源鸡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3 日，根据田源鸡有限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 万元，认缴资本 700 万元。根据章程规定于 2032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淑琴	1,000.00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	300.00	3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2015 年 7 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7 月 25 日，田源鸡有限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收购农副产品”。

2015 年 8 月 5 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2015 年 8 月，田源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田源鸡有限股东决定，股东杨淑琴将其认缴的 700 万元股份，转让 300 万元给张杨，转让 100 万元给郭玉远。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700 万元，由杨淑琴、张杨、郭玉远 3 人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其中杨淑琴出资 300 万元，张杨出资 300 万元，郭玉远出资 10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京汇验字 2015-2-01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以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淑琴	货币	600.00	60.00
张 杨	货币	300.00	30.00
郭玉远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015年8月25日，田源鸡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4日，田源鸡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决议，同意将田源鸡有限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田源鸡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24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1,000.0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32号审计报告确认，田源鸡有限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01,658.96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盈余公积39,814.38元，未分配利润361,844.58元。

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1,000.00万股。经审计确认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01,658.96元，按1.0402:1比例折股而成，超出净资产部分401,658.96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股份由田源鸡有限原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中，杨淑琴持有6,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0.00%；张杨持有3,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00%；郭玉远持有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0%。上述出资已于2015年11月24日经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投资折合股本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淑琴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0	60.00
张 杨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30.00
郭玉远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16596003332A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淑琴、苏文召、王喜萍、胡征光、彭玉飞。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淑琴

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苏文召

苏文召先生，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 年毕业于北京市商业供销学校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招联（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双盈双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3、王喜萍

王喜萍女士，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学校机电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黑河金矿核算员；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黑河金矿五道沟邮政支局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黑河金矿生产科计划员、劳资员；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东方兴国技术培训中心电脑老师；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福迪信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为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4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财务部员工，2015 年 11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4、胡征光

胡征光先生，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代学校，初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调汤师、凉菜师、厨师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厨师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总监兼生产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5、彭玉飞

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义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北京智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国芳、贾俊友、吴保林，其中，吴保林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国芳

李国芳女士，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经济技术研修学校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宣传科科员；1992年11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党委办公室广播站通讯员；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市怀柔惠宾购物中心办公室宣传员、打字员；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分店资讯主管；2004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博龙阳光新能源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程部部长、一厂常务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起兼任监事会主席。

2、贾俊友

贾俊友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毕业于衡水市职业高中学校，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12年7月，个体餐饮；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监事。

3、吴保林

吴保林先生，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1月至1978年12月参军；1979年1月至1983年12月，在卢龙县机械厂任技术员；1984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卢龙食品罐头厂任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唐山乐亭奇世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滦南县正源食品厂技术员；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主管，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公司的总理由公司董事长杨淑琴女士兼任，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

宋宪平，女，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1月毕业于邹城职业大学机电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1月，任怀柔大中电器业务员；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和谐置家（北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会计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财事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11月1日-12月21日，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3、董事会秘书

张蕾，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神煤华业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育体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兼业务经理；2015年11月入职公司，2015年12月22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5,219,095.32	13,223,908.24
股东权益总额（元）	10,983,060.15	3,338,54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10,983,060.15	3,338,540.4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资产负债率（%）	27.83	74.75
流动比率（倍）	2.95	1.12
速动比率（倍）	1.87	0.9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净利润（元）	644,519.67	398,14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519.67	398,1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9,720.50	368,66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9,720.50	368,669.21
综合毛利率（%）	23.25	17.07
净资产收益率（%）	17.61	12.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8	1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9.19
存货周转率（次）	4.46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2,903.56	-1,516,07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51

上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采用合并数据进行计算。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	主办券商	名 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	010-57671758
		传 真	010-57671756
		项目负责人	王琪
		项目小组成员	杨永江、李广欣
2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徐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510
		联系电话	010-62273128
		传 真	010-62278197
		经办律师	李兆存、郭雍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 真	010-52805601
		经办会计师	王新文、陈海龙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王道明、黎军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制作健康食品，创建可持续企业”为宗旨，坚持“以品质创造未来”的经营理念，为消费者持续提供高品质的健康食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晶红果和鸡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家庭、居民终端消费者及直接应用本公司产品制作终端消费品的餐饮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水晶红果市场，其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0.38% 增长至 2015 年的 21.43%。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形成两种产品并重的业务发展格局。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鸡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速冻水晶红果（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生产流程

1、水晶红果

（1）水晶红果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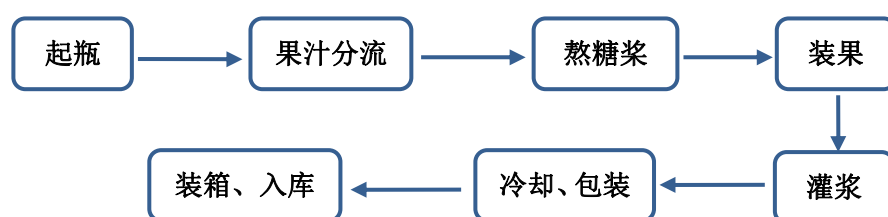
水晶红果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山楂罐头为主要原材料，并且在主要原材料基础上添加矿物质饮用水和麦芽糖，精心制作而成的绿色、休闲食品。



目前，公司水晶红果分为 90 克和 350 克两种包装，可开盖即食，如上图所示（左图为 90 克包装，右图为 350 克包装）。

水晶红果自身含有的丰富果胶和白砂糖在加热状态、酸度 2.8℃ 条件下有氧结晶凝胶的原理成型，制作过程中未添加任何凝胶物质及化学添加剂，形态与口感近似果冻。但其天然无添加特性以及山楂的保健功效，使得其消费对象不仅只限于儿童和青少年，中老年人、青年人以及消化不良者都适合食用。

（2）水晶红果的生产流程图：



①起瓶：用起瓶机打开保存时间在 2 个星期以上的山楂罐头；

②果汁分流：将山楂罐头果汁分开，果肉进流水线，果汁进入熬制间熬汁；

③熬糖浆：对山楂罐头中的果汁进行熬制；

④装果：分离的果肉，装进流水模具；

⑤灌浆：将熬制好的果汁灌入装满果肉的模具；

⑥冷却、包装：灌浆后的山楂果，随传送带变冷却，边进入冷却车间。随后进行初包装，从物料口进入包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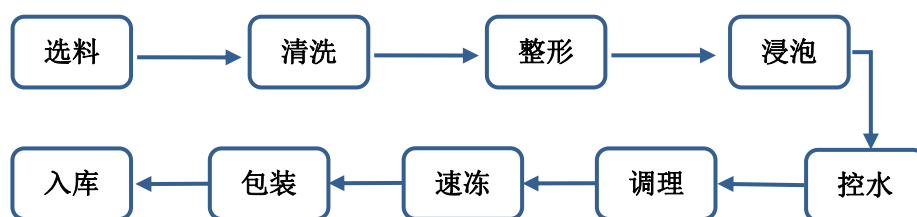
⑦装箱、入库：初包装后的水晶红果，随传送带送入包装间，装箱后运往冷库存放。

2、鸡系列产品

鸡系列产品包括整鸡（田源鸡）、田源鸡火锅用中草药包和调味药包以及其他鸡系列产品等。

（1）田源鸡

目前，公司只为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田源鸡产品，其核心技术是调理的配方，具有开锅 5-7 分钟后即可食用，且非常入味，在久煮后，肉不变老、汤不变色的特点。其生产流程如下图：



（2）药包

目前，公司生产的中草药包和调味药包只提供给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①中草药包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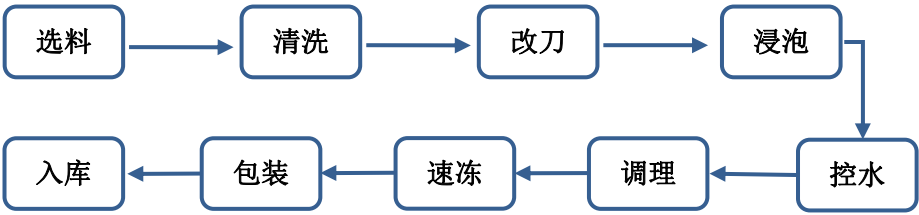


②调味药包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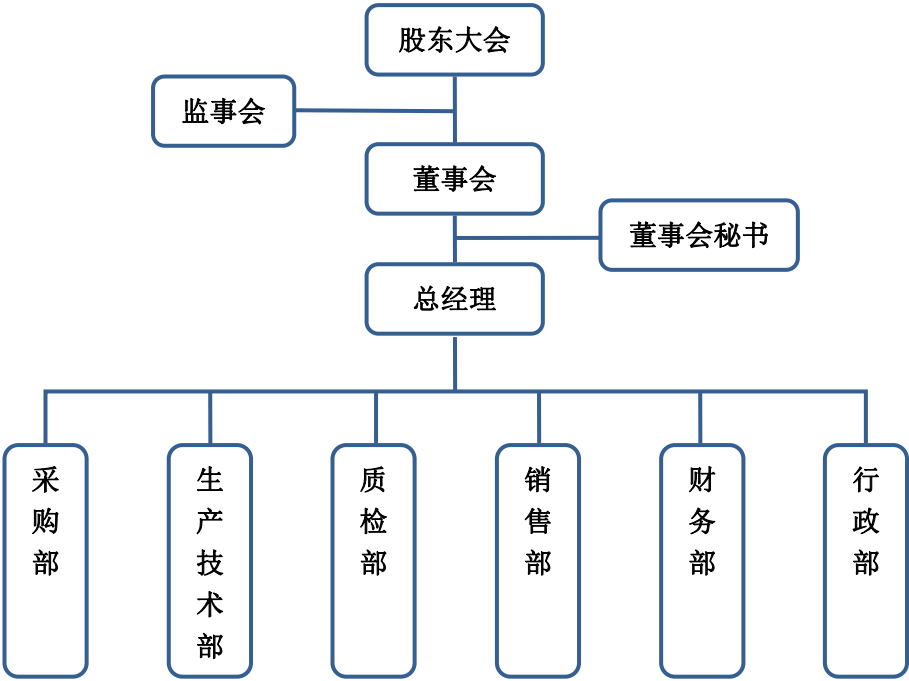
（3）其他鸡系列产品

公司其他鸡系列产品是指公司按照不同客户不同的制作要求，而为其提供的不同的鸡系列产品，如：鸡腿、鸡翅、鸡腿丁、柴鸡块等产品。其生产流程如下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采购部	负责对供应商的调查、评审、建档；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组织市场的调研与预测，建立市场贸易关系，明确用户需求，编制月、季、年销售计划并执行；负责向企业反馈产品质量和客户意见；建立服务档案，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处理客户投诉和产品的召回；负责对运输车辆的正常保养、清洗、消毒；负责成品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入库及出库管理，日常用品的发放、仓库日常事务的管理；入库外包装及出货时检查确认；负责产品的发运管理；
2	生产技术部	根据公司的订货数量，负责生产计划制定并组织生产任务完成；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及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及标识追溯性的管理；根据工艺和质量标准抓好车间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加工及产品质量的检查，确保加工成品的质量；负责基础设施和设备管理及运行维修工作；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生产现场环境的卫生保持及基础设施的卫生，保持良好的环境。
3	质检部	依据相关法规和标准，起草编制并组织落实本公司产品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原辅材料采购验收标准。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的实施工作；负责本公司的原辅料的相关检验和成品、半成品的监视和测量及检验试验状态的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过程的现场质量控制，对体系的有效运行进行监控；依据标准对投入生产的原辅料产品做出合理判断；负责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及采取的纠正措施的验证；负责数据分析管理工作，确保统计技术的有效性，并以此作为对体系有效性的评价以及体系改进的依据。
4	销售部	负责销售网络的开发与建设；制订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产品安全控制；负责顾客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评估；对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跟踪、反馈；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工具，建立定期清洗、消毒、保洁等卫生制度。
5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按照计划合理调配公司资金；完成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类审核、报销、记账、编制报表等日常财务工作；参与审核各部门与财务有关的计划、合同、协议，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按照要求保管公司会计档案，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审计、监督。
6	行政部	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行政事务；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制定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监督和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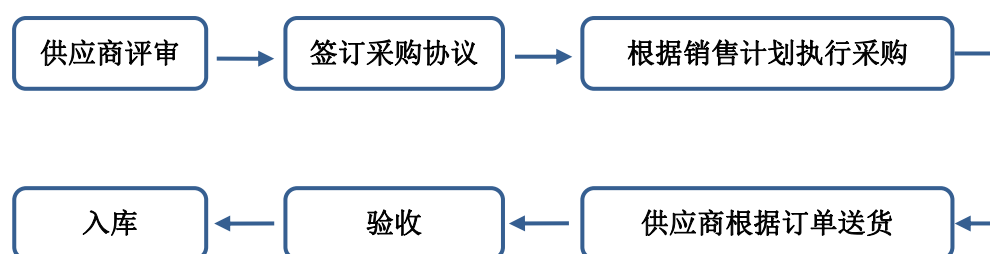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查；协助总经理和质量负责人组织、管理、评审并保存相关资料；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与控制；负责员工健康体检和健康资料的存档工作；确保厂区环境符合要求，组织所辖部门用适宜方法控制虫害。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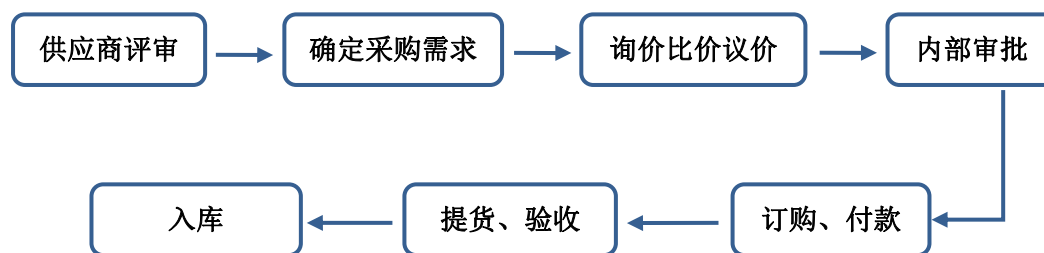
（1）水晶红果主要原材料-山楂罐头的采购流程

首先，公司选定合格的原料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供应商需从公司指定的山楂种植企业、个人处采购山楂进行加工；其次，采购部根据公司销售计划执行采购任务；第三，供应商根据订单将原材料送至公司；第四，公司将山楂罐头原材料验收合格后入库。基本流程如下图：



（2）鸡系列产品的采购流程

公司的鸡系列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从市场直接购入，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并参考实时价格后，签署合同实施采购。基本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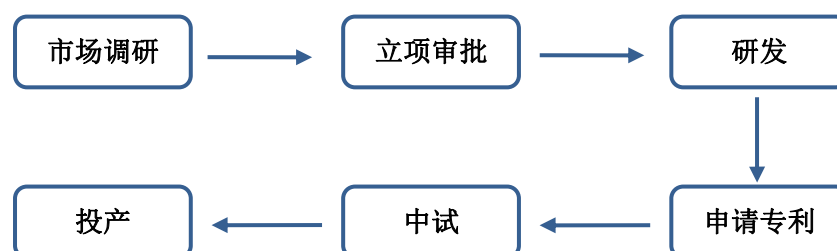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见本节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之“（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生产流程”。

3、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首先搜集消费者对农副食品的需求并进行市场调研，市场调研之后对拟研发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确定产品开发方向，审批通过后正式进入研发阶段。研发完成后对符合条件的产品申请专利，接着进入中试阶段，中试通过后投入生产。基本流程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水晶红果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原材料的选购、加工技术

水晶红果主要原材料采用半山区山楂果，其海拔在 1000 米--1500 米，向阳山坡，根据不同地区的山楂品种与口感比较，公司选择口味酸甜适中，水分充裕，色泽光亮，保质时间长，抗病害性能强，质量稳定的山楂果。公司严格控制采摘时间，采摘工作一般在每年十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进行。

供应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流程、标准加工制作山楂罐头。经过过去核、清洗、预煮、灌装、排气、压盖、杀菌、冷却、装箱、打检，一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完成原材料生产。加工完成后，经过 60 天以上的存放，山楂果内的酸度、糖度相互融合，使其酸甜度更为恰当，同时，山楂果内的果胶也完全渗透出来，使其汤汁更为浓香，山楂果内的营养也完全融合在汤汁内。

（2）水晶红果灌装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晶红果全自动生产线，现已投入使用，具有一次灌装、一次风冷、二次灌装、二次风冷、杀菌、送膜、压膜、出杯、打码、检重、金属检测等全流程作业。该生产线功能丰富，使用方便，准确、易操作，平均每小时生产 90 克水晶红果 3600 盒，产品合格率在 99.50%以上。其关键环节是对一次灌装一次风冷、二次灌装二次风冷的控制，一次灌装果汁控制在灌装 35 克左右，经过一次风冷，起到汁液果肉相结合，二次灌装果汁控制在 25 克左右，完全将果肉包裹在水晶中，使其形态上有一种晶莹剔透的感觉，经过二次的迅速冷却，使所有汁液形成水晶，达到入口即化的口感。

（3）水晶红果熬汁技术

为保证每一锅水晶原料的一致性，公司采用高标准化流程。首先是滤汁，经过二遍过滤，使其果渣、果碎、果沫完全过滤出，保证水晶的透亮性；二是投料，投放原料使用溶剂测量与重量检测，保证每锅投放的物料一致；三是控温，在规定的时间内，控制好温度的调节；四是熬汁，保证每一锅汁都使用统一、准确的时间熬制；五是熬制过程中的监控，由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在熬制过程中掌握下料的时间和温度，观察熬制过程中水晶形成的变化及检测每锅果汁的口感。整体熬制水晶红果原料的过程中，采用标准化，流程化生产，确保了生产成品的一致性。

2、鸡系列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鸡的选料

鸡系列产品原料采用生长周期短，净重 1.8 斤左右的三黄鸡，鸡的特点在于鸡肉鲜嫩，容易入味、易处理，选用的鸡肉表面光亮，无损伤，无斑点，肉质饱满，肉色粉嫩，鸡头无杂毛，鸡脖无残渣，鸡爪干净、无异色，鸡脯肉无残渣，表面无淤血体内不打水。

（2）鸡系列产品的调理技术

公司采用冷却调理技术，其特点为慢速降温、完全浸泡。首先将鸡用净化水清洗干净后空去多余水分，放入调理缸内，使用盐、味精、白砂糖、香料等多种调味料，加净化水溶解后倒入缸内，上面压上钢架，使每只鸡完全浸泡在调理水中，将冷库温度调到 3-5 摄氏度，泡 24 小时，使鸡肉完全吸收料水的味道，而不改变鸡肉本身的味道，然后捞出控水，装袋，迅速冷冻（是鸡肉温度不能升高，否者影响质量）装箱入库。采用该调理技术，能够保证鸡口味的一致性，同时不改变鸡肉本身的味道及营养。

（二）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许可范围/产品种类	持有人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11160512091	速冻食品	公司	2018.05.1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605004911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公司	2020.12.20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6007763 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公司	2016.07.15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NO.00318793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公司	2016.06.14

现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的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证书、相关资质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三）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图案	商标类别	申请日期
1	公司	17087155		第 35 类	2015 年 6 月 1 日
2	公司	17441920		第 29 类	2015 年 7 月 16 日
3	公司	17517626	招之即来	第 35 类	2015 年 7 月 27 日
4	公司	17517627	招之即来	第 9 类	2015 年 7 月 27 日
5	公司	17517628	招之即来	第 39 类	2015 年 7 月 27 日
6	公司	17517629	招之即来	第 29 类	2015 年 7 月 27 日
7	公司	17812304		第 31 类	2015 年 9 月 2 日
8	公司	17812305		第 29 类	2015 年 9 月 2 日
9	公司	17812306		第 31 类	2015 年 9 月 2 日
10	公司	17812307		第 29 类	2015 年 9 月 2 日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商标受让的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3607084	29	2015.4.7-2025.4.6	田源鸡餐饮	原始取得

上述注册商标系由田源鸡餐饮原始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田源鸡餐饮为该商标的权利人。2015年7月27日，就上述商标转让事宜，田源鸡餐饮作为转让人与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作为受让人委托北京华诚易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向商标局申请商标转让，2015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0270702	43	2013.2.7-2023.2.6	田源鸡餐饮	许可使用

2012年5月1日，田源鸡餐饮与田源鸡有限签订《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协议》，田源鸡餐饮许可田源鸡有限无偿使用“田源鸡”（注册号：10270702）商标，并出具《授权书》，授权田源鸡有限生产的所有产品使用“田源鸡”的注册商标，授权期限为十年，自2012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四）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固定资产净额为801,031.77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 限（年）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生产设备	659,625.39	5	105,057.28	554,568.11	84
运输工具	218,409.00	5	39,101.23	179,307.77	82
办公设备	92,175.00	5	25,019.11	67,155.89	73
合计	970,209.39	-	169,177.62	801,031.77	83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3 人，采购人员 4 人，生产、质检人员 31 人，销售人员 7 人，行政人员 2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结构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	6
财务人员	3	6
采购人员	4	8
生产、质检人员	31	62
销售人员	7	14
行政人员	2	4
合计	50	1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学历 8 人，大专学历 8 人，大专以下 34 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结构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8	16
大专	8	16
大专以下	34	68

合计	50	100
----	----	-----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员工 12 人，30-39 岁员工 16 人，40-49 岁以上员工 16 人，50 岁以上员工 6 人，结构图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个）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2	24
30-39 岁	16	32
40-49 岁	16	32
50 岁以上	6	12
合计	50	100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的生产技术部下设研发部。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一支业务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胡征光	研发部总监兼生产经理	2015 年 5 月	0.00%
吴保林	生产技术主管	2014 年 1 月	0.00%
朱小华	技术员	2012 年 5 月	0.00%

胡征光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保林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朱小华先生，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 年 6 月毕业于新乡职业技术学校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中专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独自经营餐饮饭店，个体户；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大东老曹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山东省宠源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2、研发流程

见本节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3、技术研发流程”。

3、公司为了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公司已采取包括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及保密协议等方式避免人才流失。

4、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 时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元）	11,769.71	44,120.80
营业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22

（七）环境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仅在清洗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水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及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公司在厂区内设有专用污水排放设施，生产污水经过生化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排放标准后，排入公共污水管道。

（八）产品质量和安全情况

公司水晶红果和鸡系列产品分别为直接食用食品和加工食用的产品，均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因此公司极为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并配备有各种检测仪器，逐步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保证产品质量，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订了涵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原料入库与保管、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产品销售等环节的质量

控制文件，包括《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职能职责》、《质量检验员管理制度》和《质量文件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公司所生产和加工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北京市怀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遵守食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设施、安全保障、作业流程、食品材料的存放与使用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没有收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鸡系列产品	15,038,516.80	11,606,079.23	22.82	78.57
水晶红果	4,102,464.39	3,084,929.45	24.80	21.43
合计	19,140,981.19	14,691,008.68	23.25	100.00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鸡系列产品	19,996,652.47	16,581,092.89	17.08	99.62
水晶红果	75,578.76	64,068.09	15.23	0.38
合计	20,072,231.23	16,645,160.98	17.07	100.00

2、按地理分布分类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北	19,140,981.19	100.00	20,072,231.23	100.00
合计	19,140,981.19	100.00	20,072,231.23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家庭、居民终端消费者及直接应用本公司产品制作终端消费品的餐饮企业。目前，公司采取了直销、经销混合销售的经营模式。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6,891,458.85	36.00
2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75,168.13	20.77
3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8,053.10	10.39
4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752,539.83	3.93
5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88,064.16	2.55
合 计		14,095,284.07	73.64

公司 2014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7,517.70	74.77
2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2,840,458.41	14.15
3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3,784.34	8.64
4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90,460.18	0.95
5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561.06	0.50
合计		19,872,781.69	99.0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64%、99.01%。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4,499,240.20	98.69	15,066,678.90	90.52
其中：山楂罐头	4,635,467.58	28.86	457,054.00	2.75
鸡	9,003,465.10	61.29	13,167,278.00	79.11
主营业务成本	14,691,008.68	90.15	16,645,160.98	81.8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山楂罐头和鸡，均为成熟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使用自备水井，公司所租办公用地业主北京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怀水）字【2013】第 00753 号），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水费由公司直接缴纳至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香河双安禽类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5,917,796.45	28.30
2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4,422,305.00	21.15
3	遵化市南新庄大达食品厂	1,842,532.25	8.81
4	遵化市胜利食品厂	1,603,338.57	7.67
5	遵化市南新庄宝盛食品厂	1,452,630.58	6.95
合计		15,238,602.85	72.88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4,782,908.36	26.29
2	香河双安禽类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4,286,577.06	23.56

3	北京市郑王坟安新兴水产经营部	2,287,186.78	12.57
4	滦南县正源食品厂	966,469.00	5.31
5	天津市中宝伟业家禽屠宰厂	809,707.73	4.45
合计		13,132,848.93	72.1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8%、72.19%。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额 5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供应商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 2014 年至今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为年度框架合同，每次根据客户订货量组织发货，客户每次采购时以电话方式通知送货数量，货到后客户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确认后付款。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01-2016.05.31	正在履行
2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5.09.01-2016.08.31	正在履行
3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4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2014.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5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公司水晶红果产品同时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目标销售合同的如下：

（1）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北京亦发兴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北京地区的京客隆、物美、华联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市广发宏利水产肉食经营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南郊市场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星水友联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

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北京地区二级商超及流通区域范围内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目标代理期限内完成 350 万元销售计划。

(4) 2016 年 1 月，公司与赤峰康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目标代理期限内完成 250 万元销售计划。

(5) 2016 年 1 月，公司与北京翠合调料批发部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北京市怀柔区、密云区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目标代理期限内完成 100 万元销售计划。

(6) 2016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胜利穆斯林文化园有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其旗下的连锁餐厅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目标代理期限内完成 150 万元销售计划。

(7) 2016 年 3 月，公司与郑州市惠济区豫姜发商行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公司为河南省的代理商，销售代理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目标代理期限内完成 300 万元销售计划。

2、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展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每年与主要的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每次采购时以电话方式通知送货数量，货到后公司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确认后付款。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及金额 9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1	香河双安禽类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07.01-2016.06.30	-	正在履行
2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市郑王坟安新兴水产经营部	框架协议	2016.02.01-2017.01.30	-	正在履行
4	天津市中宝伟业家禽屠宰厂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5	遵化市南新庄大达食品厂	采购协议	2015.10.01	214.80	正在履行
6	遵化市南新庄宝盛食品厂	采购协议	2015.10.01	214.80	正在履行
7	滦南县正源食品厂	采购协议	2014.01.16	96.65	履行完毕
8	遵化市胜利食品厂	采购协议	2015.10.01	214.80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与北京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场地及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重庄 636 号的场地及房屋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租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0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4、融资租赁合同及抵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BA15120064CBX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机械设备，租赁物成本为 3,180,000 元（含增值税），使用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重庄 636 号，租赁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5B49412CBX 号的《抵押合同》，公司作为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与抵押权人仲津国际租赁签订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的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852,000 元。公司将通过与抵押权人融资租赁所得的机械设备作为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16 年 1 月 8 月，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最终确认给予公司 230 万元贷款，在扣除履约保证金 345,000.00 元、手续费 69,000.00 元、税金 93,840.00 元后，1 月 8 日向公司支付 1,677,160.00 元、1 月 27 日向公司支付 115,000.00 元。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每月支付租金 82,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支付剩余租金 52,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最后一期租金 12,000.00 元。

5、借款及担保合同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2014年9月30日，公司与永亨银行（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WHBC-BJB-LNS-140112号的《小东主人民币最高额度贷款合同》，向永亨银行（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3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由杨淑琴和树茂媛提供担保。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140,826.69元。

②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签订编号为0314335号的《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人民币50万元，借款期限1年，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①2015年1月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签订编号为0259255号的《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1个月，合同利率基础利率上浮20%，按季付息，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5年1月8日提取贷款款项，于2015年11月25日归还了全部贷款。

②2015年1月6日，田园婆婆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签订编号为0259257号的《借款合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合同利率基础利率上浮20%，按季付息，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2015年1月6日提取贷款款项，于2015年11月25日归还了全部贷款。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健康的农副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晶红果和鸡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主要为家庭、居民终端消费者及直接应用本公司产品制作终端消费品的餐饮企业。公司层层筛选优

质鸡及山楂等主要原材料，利用自有加工厂和专业化的加工设备、生产人员，将原材料加工制作成鸡系列产品、水晶红果等多个产品，同时大力拓展产品销售渠道，直接将产品推送到普通老百姓的餐桌。

公司成立初期，以鸡系列产品为主。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自 2014 年开始自主研发水晶红果产品，正式全面投放北京市场后，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其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0.38%增长至 2015 年的 21.43%。随着公司品牌的逐步推广和销售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的生产技术部下设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并对新品种进行试产，以掌握新产品特性，总结新产品生产技术要领。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经验、能力水平较高的“老中青”相结合的研发队伍，研发出了水晶红果产品，为消费品市场提供了一种全新的产品。

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引进具有较高层次的研发人才、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提高研发层次，研发出更多的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鸡和山楂罐头，均由市场直接购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生产计划及经营能力等具体情况，每年制定下年度的采购计划，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并参考实时价格，签署合同实施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是自主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客户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均采取了直销、经销混合销售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鸡系列产品大部分直接销售给餐饮企业、其余部分通过经销方式进入商超完成最终消费；水晶红果产品一部分销售给餐饮企业、一部分通过经销方式进入商超，其余部分是直接进入连锁商超完成最终销售。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晶红果产品和鸡系列产品。生产水晶红果属于水果加工，鸡系列产品加工属于肉类加工两种产品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为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72 水果和坚果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日常消费品—食品、饮料与烟草—食品—包装食品与肉类，行业代码 14111111。

2、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承担进出口食品的安全监

管工作。农业部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安全监管。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包括各级食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学会，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相应指导和自律管理。

3、主要法律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	国务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007年	国务院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9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8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3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007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5	《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6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7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8	GB14881《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2012 年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4、行业概述

近年来，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企业规模逐步扩大，涌现出一大批食品加工的骨干龙头企业和专业乡、专业村，逐步形成了特色块状群。企业、基地以及农户之间的新型利益机制正在逐步完善，为今后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供销总社等八部门认定了第三批 210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标志着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已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形成了以 580 多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2000 多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为骨干，数万家中小型龙头企业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同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整体发展环境和贸易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农副食品加工业更蕴含着巨大发展潜力。

（1）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现状

大力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是农业大国、大省转变为农业强国、强省的最基本途径，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程度，实际上也代表了农业现代化的程度。虽然近年来我国食品加工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颇具潜力的增长点，但总体而言，还不能适应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存在问题还比较多。

①发展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较低

食品加工水平和质量较低，加工规模较小且比较分散，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食品加工还有很大差距。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是衡量一个国家食品工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我国食品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的比值在 0.3~0.4:1 远低于发达国家 2~3:1 的水平。我国粮食、料油、水果、豆类、肉类、蛋类、水产品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但加工程度很低。发达国家农产品产后加工能力都在 70%以上，加工食品约占饮食消费的 90%，而我国仅为 25%左右。

②专门用于加工的农产品不足，产加销各环节联系不紧密

在国外，有专门用于加工的农产品品种和基地，加工出的产品品质有很高的保证，也容易做到产品的一致性，而我国的加工业大多还是单纯的农户产品收购形式，我国农产品品种创新及繁育技术体系落后，品种单一，农产品专用化程度和品质不高，生产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地，均衡供货能力差，与加工业发展的要求差距较大。近几年，我国许多地方的“订单农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这对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搞好产销衔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范围还不够广，农产品购销渠道不畅，有的地方订单合同内容不详，秩序不完全，动作不规范，违约现象还比较突出；还有一些地方对订单农业认识不足，支持不够，流通中介组织发育迟缓等等。

③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不健全，食品安全问题很严重

食品质量检测标准还不健全，食品中毒事件还屡有发生。如 2004 年 4 月震惊全国的阜阳劣质奶粉事件和有毒粉丝事件，曾经让大多数人汗颜的瘦肉精事件和令人痛心的二恶英事件等等。2004 年 9 月 20 日，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和中国出入境检测检疫协会共同举办了“食品高层研讨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潘蓓蕾在会上透露，从目前的统计数字来看，我国每年食物中毒报告例数约为 2-4 万人，但专家估计这个数字上不到实际发生数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说我国每年食物中毒例数至少在 20-40 万人。为了从分本上预防这类事件的发生，国家应积极参与制定 CAC 标准，CAC 是联合国粮农组织 237 种食品的检测标准和 41 个卫生安全标准，对 158 个农药，54 个兽验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取制样技术设备标准；以及监测数据的处理准则等。20 世纪 80 年代初，英、法、德等国家采用国际标准已达 80%，日本国家标准有 90%以上采用国际标准，发达国

家目前采用国家标准的面更广，默认标准甚至高于现行的 CAC 标准水平，目前发达国家基本垄断了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国国家标准只有 40%左右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或等效采用了国际标准，覆盖面远远不够，标准化工作也有差距。食品标准水平代表一个国家在食品安全性、食品质量方面的宝华水平，目前我国 CAC 工作正在开展，国内食品企业积极参与制定和采用 CAC 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以增强促进我国食品工业出口贸易的竞争力，为我国食品进出口贸易服务。

④食品加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不尽合理

我国的食品加工业分属于多个部门管理。加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生产能力重复分散，缺乏地区和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许多企业特别是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不健全，没有按照规范的公司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结果造成大多数企业缺乏市场开拓能力，难以建立自己的优秀品牌，只能在低层次运行。此外，受现有行政区划和部门管理体制的影响，食品加工业区域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也十分突出，难以体现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许多食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原料产地相分离，而有机原料又有市场潜力的中西部地区食品加工企业则为数不多，严重失衡的区域布局是食品加工业总体优势不能发挥，整个行业的效率和效益难以提高。

⑤消费市场不景气

我国食品消费市场呈现中间大、两头小的现象，农村消费市场不景气，国际市场有待于进一步开拓，目前的消费对象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近年来虽然三农问题引起了国际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但要真正得到解决绝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农民的收入水平仍处于很低的状态，好多地区仍处于温饱阶段，对食品的消费基本以原始农产品和初加工产品为主，农民购买力普遍低下，而国际市场又由于贸易壁垒影响，各国的进出口标准有严重偏差，造成出口困难。

⑥行业管理混乱

食品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涉及第一、二、三产业，具有产业链长，行业跨度大的特点。长期以来，食品企业除主要分布在轻工部门外。在商业、农业等系统中也有不少食品工业企业，部门之间各自为政，行业管理比较混乱，宏观调控薄

弱，缺乏总体的发展规划和统一、有效的监督协调机制，对食品工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

（2）果冻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生产的水晶红果产品，其形态和口感比较接近目前市面上的果冻产品，而果冻产品，自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它丰富的口味和嫩滑的口感很快受到广大消费者，特别是青少年朋友的喜爱。到今天，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果冻生产国和销售国。数据显示，目前，在中国果冻市场，喜之郎份额高居第一，由于它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口味，业已成为中国果冻市场的领军品牌，其旗下的水晶之恋更是大有替代巧克力之势成为青年情侣们传递爱意的上佳信物。另外，果冻可谓是糖果产业中最不受季节限制的产业，基于果冻行业无淡季的优点，大批企业纷纷介入这一领域，据统计，目前我国已有 2000 多家果冻生产企业，其中规模企业 300 多家，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其次，果冻更加具有一切糖果的优点，在造型上，流动的质感造就了它无穷的可塑性，在口味上，万千水果滋味尽可冻在其中，不仅淡化了水果的季节性，还增强了糖果类产品的保质保鲜期。最后，近年来营养观念、能量特质亦被赋予果冻之中，维 C 果冻，果肉果冻等等使果冻在口感、味道以及品相之余，又在健康上赢得了消费者的芳心。调研中，消费者购买果冻的品牌分布如下图所示。购买喜之郎的消费者最多，为 58%，其次为亲亲果冻，达到了 24%。

就果冻行业整体来讲，果冻价格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及人工的成本持续拉动的因素，从消费者角度来看，消费者对果冻产品本身的质量安全，健康因素也越来越重视，所以厂家对健康营养果冻的研发，投入都在加大，导致新型的设备，创新性的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都加大了成本。目前整个果冻行业的包装形式及规格包装都是大同小异，以散装称重和单个条码形式为主要特征，缺乏创新性的果冻外包装，反观其他食品产业，果冻的外包装千篇一律，变化性不足，没有让消费者眼前一亮，引起购买的冲动。果冻的消费趋势越来越注重天然，营养，健康，不含防腐剂，这是不争的事实，也是食品企业积极努力的方向。

（3）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发展的趋势

①食品营养化是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根本趋势

色香味形只是表象、形式和外因，营养价值是实质、内容和内因，是食品的根本所在。生产营养成份丰富和各营养成份比例合理的营养平衡食品是食品工业企业的根本目的，只有这样，才能使消费者“吃好”，才能增强国民体质，保持健康状态。食品方便化是现代食品消费的发展趋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期望从繁杂、琐碎的家庭厨房劳作中解脱出来，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休闲、娱乐和工作、学习。

②食品功能化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要求

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和对自身健康状况的关注，人们期望食品不仅具有良好的营养价值，而且希望食品具有特定的保健功能，以预防、延迟疾病的发生，减轻疾病的症状和痛苦，以及促进疾病的康复。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导致的文明病、富贵病（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肥胖症等）高发已成为损害人们健康状况的一大顽症，这在客观上也促进了保健食品的发展。

③食品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专业化和规模化

食品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专业化和规模化是提高企业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提高食品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是生产卫生安全性好和营养价值高食品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也是实现食品加工企业规模化生产和发挥规模效益的必要条件。

④食品生物技术化是现代食品工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现代生物技术主要是指基因工程技术、酶工程技术和发酵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的发展，使按照人的意愿创造新物种和改造现有物种成为现实可能。西方国家的转基因牛肉和转基因番茄就是例子。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良好发展，国民收入、居民消费能力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237,810亿元、262,394亿元和300,93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分别为 14.35%、13.08%和 14.69%。随着 GDP 的增长，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的零售总额呈现出快速的增长势头，并在多年与汽车、石油及制品产业成为商品零售形态的社会消费品前三大消费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3.9%、11.1%和 14.6%。另外，2012、2013 和 2014 年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分别为：14,699 元、16,190 元和 17,806 元，不断提高的居民消费水平将成为食品制造行业稳健发展的巨大推力。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的消费食品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增长。食品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三）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最终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料是鸡和山楂罐头。鸡价格受鸡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鸡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鸡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鸡价格变动，当鸡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鸡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当鸡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山楂罐头价格受山楂种植情况、天气状况

及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较大，不同年份价格会有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会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质量风险

如果公司所需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此类原材料加工的产品，可能诱发食源性疾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行为，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自成立后专注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经过近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在休闲食品领域里，是一家新兴的企业，公司未来将打造以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系列产品并重的发展格局。

公司的鸡系列产品以其特有的调理技术在北京市场赢得了客户好评，未来公司将更进一步深耕鸡系列产品市场，使公司产品除了面对餐饮企业外，还进一步面向广大的终端群众消费群体，但由于公司鸡系列产品行业市场进入门槛不高，形成了规模小、品牌多而杂的企业参与竞争的市场主体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目前市场品牌集中度较低。

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水晶红果产品，目前以该种产品形态面世和销售的山楂产品中，尚没有发现同类产品出现。

2、公司的竞争优势

除上述优势外，公司还存在如下竞争优势：

（1）团队创新优势

公司未来的主打产品之一是水晶红果休闲食品，是公司的研发人员经过反复试验和批量试验后获得的，这是以山楂罐头为主要原材料，并只在主要原材料基础上添加矿物质饮用水和麦芽糖，精心制作而成的绿色、休闲食品。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总结水晶红果产品研发的基础上，正在继续研发水晶红果系列产品和水晶系列产品，具有了很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具有自己的企业文化，不惟学历，重能力，公司研发团队团结一致，研发不含添加剂、绿色、健康的水晶系列休闲食品，让水晶红果成为老百姓喜爱的健康休闲食品。

（2）技术优势

目前，消费食品市场没有与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相同的产品，从水晶红果产品的构思、研发到面世，需要公司做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在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积累并拥有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专有技术。公司经营多年鸡系列产品业务，特有的调理技术长期受到客户好评和支持。对于潜在的竞争对手来说，公司有着明显的技术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公司是民营企业，成立时间短、规模较小，目前仍处于发展期，公司部分业务需要在前期垫付大量资金，因此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发展预期，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长远来看，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通过银行借款的发展方式，将限制公司的整体规模，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的主打产品是一种全新的产品，从产品的构思、研发到面世，需要做大量的研发工作，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与成熟食品加工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储备方面尚有较大差距，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此外，公司目前的团队主要是技术研发为主，管理和市场团队还需加强，在市场开发和管理上还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3）公司品牌影响力不足

公司一直专注于技术研发，在市场开发上的投入不足，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较小，与国内知名的食品生产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水晶红果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巧妙构思、研发形成水晶红果系列产品和水晶系列产品，新品将于 2016 年及以后逐步推出。水晶红果系列产品是在水晶红果的基础上，与其他食材搭配，形成水晶红果系列产品；水晶系列产品是以含有果胶的食材为原料，在不添加明胶的前提下，生产出不同食材、老少皆宜的水晶系列产品。

2、市场开发计划

建立并加强食品加工行业的品牌地位，建立健康食品的品牌形象，维护和管理好现有的经销商和商超销售渠道，开发线上销售业务，通过代理商方式大力开发外阜市场，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拓宽经销商和商超的销售领域，实现销售业绩的大幅增长。

3、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储备和激励，不断吸纳优秀人才，建立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建立在与公司发展规模和效益增长相匹配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将是公司未来两年实施人力资源计划的重点。

（1）按需引进、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高薪聘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管理、法律、财会专业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生产技能，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

（3）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激发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4、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形势制定相应的再融资方案，利用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工具，吸引战略投资，以利益最大化为前提，保证公司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框架，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监事一名。股东会对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形成相关决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然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执行董事、监事未及时改选；股东借款未经股东会决议；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设立、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3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1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沟通内容、沟通方式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公司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今后公司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各自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晶红果、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淑琴，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张杨持有本公司股份 3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张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谷谷缘缘商贸 100% 股权，谷谷缘缘商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110116014909618），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 309 号 9 幢；法定代表人：张杨；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物业管理；销售未经加工的干果、未经加工的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蛋、工艺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郭玉远持有本公司股份 10%，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承诺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导致该等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2015 年公司向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借出 800 万元用于其业务发展，田源鸡餐饮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淑琴妹妹杨素青控制的公司，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份归还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已规范。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影响，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具体规定。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1月6日，李树江向北京市怀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养老保险损失费 97,200 元、经济补偿 39,600 元、加班工资 33,280 元、休假工资 8,000 元、工资 50,400 元。2015年3月2日，北京市怀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怀劳人仲字[2015]第 243 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向李树江支付经济补偿 38,040 元，养老保险损失费 6,550 元，休假工资 3,310 元。公司不服该裁决，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淑琴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0.00	6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高管人员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的企业和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和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一职由杨淑琴担任，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股份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杨淑琴、苏文召、王喜萍、胡征光、彭玉飞，其中杨淑琴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5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国芳、贾俊友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保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李国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明慧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免去李明慧财务总监职务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蕾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宋宪平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杨淑琴，董事会秘书张蕾、财务总监宋宪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40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申报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841.14	3,926,78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636,359.26	3,062,974.32
预付款项	1,844,899.00	455,568.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3,061.58	899,091.49
存货	4,556,466.77	2,025,653.66
一年内到期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70,832.93	387,815.79
流动资产合计	12,949,460.68	10,757,88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长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01,031.77	381,931.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产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979.17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86,353.90	2,063,87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9.80	20,21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4,634.64	2,466,020.62
资产总计	15,219,095.32	13,223,908.2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1,515.50	1,715,030.5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37,156.41	302,442.90

应交税费	725,571.38	227,497.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70,965.19	7,361,75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26.69	-
其它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6,035.17	9,606,72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78,642.24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642.24
负债合计	4,236,035.17	9,885,367.7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658.96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451.97	39,814.38
未分配利润	516,949.15	298,726.10
股东权益合计	10,983,060.15	3,338,54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19,095.32	13,223,908.2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40,981.19	20,072,231.23
其中：营业收入	19,140,981.19	20,072,231.23
二、营业总成本	18,129,453.21	19,510,785.86
其中：营业成本	1,4691,008.68	16,645,16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95.07	16,931.07
销售费用	896,687.73	300,386.65
管理费用	2,455,402.33	2,486,310.49
财务费用	50,138.90	16,840.56
资产减值损失	20,220.70	45,156.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	-

填列)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1,011,527.78	561,445.37
加：营业外收入	86,012.91	53,173.39
减：营业外支出	129,308.85	10,405.41
四、利润总额	968,231.84	604,213.35
减：所得税费用	323,712.17	206,069.51
五、净利润	644,519.67	398,143.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44,519.67	398,143.8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7,650.97	20,845,56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94.25	20,604.41
现金流入小计	20,460,445.22	20,866,17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0,438.93	18,191,46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3,779.75	2,079,9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60.20	145,280.31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969.90	1,965,587.22
现金流出小计	25,823,348.78	22,382,241.8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362,903.56	-1,516,07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74.12	-
现金流入小计	439,674.1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1,167.09	1,372,181.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132.39	876,96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4,299.48	2,249,146.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94,625.36	-2,249,14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965.19	7,356,342.89
现金流入小计	19,770,965.19	7,656,342.8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137,815.5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9,563.94	10,161.82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0,627,379.49	10,161.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43,585.70	7,646,181.07
四、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3,943.22	3,880,96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6,784.36	45,82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841.14	3,926,784.36

4、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39,814.38	298,726.10	-	-	3,338,540.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39,814.38	298,726.10	-	-	3,338,540.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401,658.96	-	24,637.59	218,223.12	-	-	7,644,519.67
（一）净利润	-	-	-	-	644,519.67	-	-	644,519.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644,519.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	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64,451.97	-64,451.97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01,658.96	-	-39,814.38	-361,844.58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01,658.96		64,451.97	516,949.22	-	-	10,983,060.15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59,603.36	-	-	2,940,396.64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59,603.36	-	-	2,940,39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9,814.38	358,329.46	-	-	398,143.84
（一）净利润	-	-	-	-	398,143.84	-	-	398,143.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39,814.38	-39,814.38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39,814.38	298,726.10	-	-	3,338,540.48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

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备用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鸡肉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等，公司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计入销售收入，确认收入实现。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

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5,219,095.32	13,223,908.24
股东权益总额（元）	10,983,060.15	3,338,54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10,983,060.15	3,338,540.4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资产负债率（%）	27.83	74.75
流动比率（倍）	2.95	1.12
速动比率（倍）	1.87	0.9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净利润（元）	644,519.67	398,14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519.67	398,14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9,720.50	368,66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9,720.50	368,669.21
综合毛利率（%）	23.25	17.07
净资产收益率（%）	17.61	12.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38	1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9.19
存货周转率（次）	4.46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62,903.56	-1,516,070.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51

以上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业务收入-业务成本）/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S$ ， $S=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M0-Sj \times 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 \times Mi/M0-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净利润（元）	644,519.67	398,143.84
毛利率（%）	23.25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公司收入微降，主要为鸡系列产品在 2015 年度降幅较大，公司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使得毛利率较低的鸡系列产品销售下降，由于水晶红果销售提升，由此使得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微降。公司的水晶红果在 2015 年 10 月份起开始全面投放北京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随着品牌的逐步推广和销售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利润水平和综合毛利率在逐步提升，一方面得益于鸡系列产品内部结构的调整，提高了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水晶红果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全面投放市场，水晶红果的毛利率较高，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和利润水平，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微降的情况下，利润水平大幅提升。

公司利润水平、毛利率的逐步提高，使得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逐步提高。

随着公司鸡系列产品结构的逐步调整完善和水晶红果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逐步提高、规模化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1）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变化主要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鸡系列产品	15,038,516.80	19,996,652.47
水晶红果	4,102,464.39	75,578.76
合计	19,140,981.19	20,072,231.23

鸡系列产品在 2015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本年度对黄记煌的销售减少所致，由于公司对黄记煌的销售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翅中产品，且黄记煌逐步压缩供应商价格，使得公司对其供应的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5 年度为负数，公司减少对其产品的供应，使得公司的鸡系列产品的销售呈现下降趋势。

随着 2015 年第四季度水晶红果产品全面投放北京市场，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收入大幅提升，弥补了鸡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

（2）利润波动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鸡系列产品	3,432,437.60	3,415,559.60
水晶红果	1,017,534.94	11,510.67
合计	4,449,972.51	3,427,070.2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鸡系列产品的利润相对比较稳定，主要是公司对鸡系列产品的销售结构进行了调整，提高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减少了毛利率较低产品的销售，如翅中产品，该产品在 2014 年度产品的毛利率为 11%，2015 年度毛利率成为负数，即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本年度公司减少了翅中产品的销售，提高鸡块和鸡产品的销售，因公司具有相应的产品处理技术，使得公司的鸡系列产品在销售收入减少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利润水平的稳定。

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在 2015 年四季度全面进入市场，350 克水晶红果主要进入田源鸡餐饮、黄记煌、金百万、玉林烤鸭等餐饮公司，同时全系列水晶红果通过经销商进入了北京地区的京客隆、物美、华联等大型商超，水晶红果的利润得以较高幅度的提升，对 2015 年度的利润贡献较大。

（3）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1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较高幅度的提升，一方面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产品结构更趋完善、优良；另一方面公司的增资在 2015 年的 9 月 30 日完成，本年度在公司资本金增加的情况下，由于加权平均期限较短，使得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7.83	74.75
流动比率	2.95	1.12
速动比率	1.87	0.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1）资产负债率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底的 74.75% 降到 2015 年底的 27.83%，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60.20%，业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经营周转出现暂时性短缺，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大量的资金拆借，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5 年度，随着公司股东的持续投入，对大部分原股东欠款进行了偿还，且随着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5 年度均有大幅度的提高，主要体现以下方面：一、公司的流动资产持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改善，流动资产也在持续增加，如：公司存货由 2014 年底的 202.56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底的 455.65 万元；二、公司在 2015 年注入 700 万元的资本金对大部分关联方借款进行了偿还使得流动负债减少，如：其他应付款由 2014 年底的 736.17 万元减少到 2015 年底的 227.10 万元。以上两方面的因素共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7	9.19
存货周转率（次）	4.46	10.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幅较大，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变差，主要为如下原因：一、公司的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上年度相应的应收账款较低，导致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二、公司鸡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餐饮行业，在 2015 年度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面临经济不景气的情况，财务状况较差，回款相对较困难，也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4,731,019.65	3,125,484.00	1,334,585.56
营业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7,714,232.7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1	15.57	17.30

从上表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2014 年较低，2015 年度升至 24.71%，但与其他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低，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资产质量相对较好。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了水晶红果原料的备货，导致存货增加。水晶红果的备货周期为每年的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而生产周期在一年内分布相对较为平均，导致其年底库存较高，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与其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

4、获取现金能力

（1）报告期公司现金流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903.56	-1,516,0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4,625.36	-2,249,14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585.70	7,646,181.07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情况如下，公司在 2014 年度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的销售大幅攀升，导致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急剧攀升，同时公司的信用性负债如应付账款并没有同比例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也反应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扩张过程中的正常波动。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进一步扩大，一方面随着公司对水晶红果产品市场的开拓，公司加大了水晶红果原料储备和货款支付，同时由于水晶红果的销售对经销商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也加剧了产品销售对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公司也对信用性欠款进行了偿付，导致了经营活动的现金进一步流出，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进一步加大，使得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249,146.43 元，主要为本年度扩大生产规模，对厂房、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导致投资金额较大，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6,894,625.36 元，一方面为本年度公司新增水晶红果产品，增加了生产线的投入；另一方面为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后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并在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中进行反映，导致投资支付现金较大。上面两个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数额较大。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在 2014 年度获得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46,181.07 元，主要为公司在本年度资金进行水晶红果研发、积极拓展鸡系列产品的市场，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借款 30 万元，并向股东拆借资金 736.63 万元，使得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数，且金额较大。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72 万元，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本年度公司原股东及两名新增股东合计向公司注资 700 万元，同时公司本年度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并在本年度归还后，又借款 50 万元，导致本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750 万元；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公司偿还年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 1,000 万元、长期借款本金及公司前期向关联方的借款 522.32 万元，导致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71.28 万元，上述现金流入、流出合计导致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72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经营特点，公司现金流状况整体稳健。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营业收入	19,140,981.19	20,072,231.23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原值)	-1,605,535.65	-1,790,898.44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0.00	0.00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0.00	0.00
+ 当期收到的销项税	2,652,426.13	2,564,233.95
合计	20,167,650.97	20,845,566.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7,650.97	20,845,566.74
差异	0.00	0.0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当期销售成本	14,691,008.68	16,645,160.98
+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2,530,813.11	1,017,437.79
+ 当期报废的存货	0.00	0.00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53,515.04	-1,126,011.14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0.00	0.00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389,331.00	455,568.00
+ 当期支付的进项税	2,013,360.19	2,301,797.92
-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1,172,505.99	1,102,488.83
合计	20,805,522.03	18,191,46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05,522.03	18,191,464.72
差异	0.00	0.00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收入的确认原则”。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营业收入（元）	19,140,981.19	20,072,231.23
比例（%）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鸡系列产品	15,038,516.80	78.57	19,996,652.47	99.62
水晶红果	4,102,464.39	21.43	75,578.76	0.38
合计	19,140,981.19	100.00	20,072,231.23	100.00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从收入占比来看，公司鸡系列产品所占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四季度水晶红果产品全面进入市场，该产品的销售收入比重提高，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以两种产品并重的业务发展格局。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北	19,140,981.19	100.00	20,072,231.23	100.00
合计	19,140,981.19	100.00	20,072,231.2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华北，公司的鸡系列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北京区域部分餐饮公司，如北京田源鸡餐饮、黄记煌、权金城、金百

万、玉林烤鸭等，受制于运输半径的影响，鸡系列产品专注于北京市场；公司的水晶红果系列产品随同鸡系列产品进入餐饮公司外，已进入到北京地区的北京京客隆、物美、华联等大型商超，随着水晶红果市场的逐步推广，该产品将进入内蒙、河南等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逐步趋于改善，市场逐步拓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元）	14,691,008.68	16,645,160.98
营业成本（元）	14,691,008.68	16,645,160.98
比例（%）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为 100%，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趋于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鸡系列产品	11,606,079.23	79.00	16,581,092.89	99.62
水晶红果	3,084,929.45	21.00	64,068.09	0.38
合计	14,691,008.68	100.00	16,645,160.98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12,293,922.56	15,732,876.00
直接人工	1,122,513.85	509,482.69
制造费用	1,274,572.27	402,802.29
合计	14,691,008.68	16,645,160.9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且 2015 年度较上年度相比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降低，系由公司主要产品的特性所决定的：2014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鸡系列产品，该产品主要运用公司的特有技术进

行处理，利用人工及生产设备相对不多；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水晶红果产品，人员、固定资产都由所增加，但由于水晶红果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较上年度相比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降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提高，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平稳，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4、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毛利（元）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鸡系列产品	15,038,516.80	78.57	3,432,437.57	77.13	22.82
水晶红果	4,102,464.39	21.43	1,017,534.94	22.87	24.80
合 计	19,140,981.19	100.00	4,449,972.51	100.00	23.25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毛利（元）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鸡系列产品	19,996,652.47	99.62	3,415,559.58	99.66	17.08
水晶红果	75,578.76	0.38	11,510.67	0.34	15.23
合 计	20,072,231.23	100.00	3,427,070.25	100.00	17.0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的鸡系列产品贡献绝大部分的毛利，随着公司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包括鸡系列产品中内部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大力拓展水晶红果市场，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取得了大幅度的提升，综合毛利率也由上年度的 17.07%提升到 23.25%，整体上随着公司由原来的追求规模扩张到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896,687.73	300,386.65
管理费用	2,455,402.33	2,486,310.49
其中:研发费用	11,769.71	44,120.80
财务费用	50,138.90	16,840.56

期间费用小计	3,402,228.96	2,803,537.70
营业收入	19,140,981.19	20,072,231.2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8	1.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3	12.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6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7	13.9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803,537.70 元、3,402,228.9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7%、17.77%，呈现上升趋势，期间费用上升主要为公司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6,468.40	59,034.65
宣传费	7,653.07	40,615.00
业务招待费	45,078.16	1,091.00
差旅费	10,756.60	15,437.50
运费	20,504.00	30,174.00
办公费	1,480.93	14,871.00
车辆费用	107,051.31	139,163.50
通讯费	300.51	-
进店费	535,000.00	-
折旧	42.75	-
其他	2,352.00	-
合计	896,687.73	300,386.6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业务招待费、进店费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300,386.65 元、896,687.7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4.68%。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因为人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大幅提高并增加一项进店费用，仅进店费用就增加 53.50 万元。公司在本年度开始增加水晶红果产品的市场开拓，增加了销售人员，相应的在业务开拓的过程中增加了业务招待费，同时水晶红果在进入北京区域大型商超时增加了进店成本。

整体而言，销售费用的类别、增长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相符合。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66,999.13	990,329.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82.20	90,761.43
折旧	37,509.88	48,029.64
无形资产摊销	520.83	-
长期待摊摊销	240,597.94	153,931.57
咨询顾问费	10,000.00	-
差旅费	37,296.85	53,213.00
研发费	11,769.71	44,120.80
业务招待费	138,172.63	218,168.02
租赁费	462,500.03	500,000.00
办公费	97,186.62	351,398.21
水电费	106,246.05	17,114.17
服务费	380,000.00	-
维修费	19,723.00	-
交通费	4,113.00	-
其他	60,484.46	19,244.00
合计	2,455,402.33	2,486,310.4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厂房租赁费、厂房改造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2,486,310.49 元、2,455,402.3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9%、12.83%。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主要为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精简，压缩办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趋于扩张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的厂房改造支出、水电费持续增加，同时由于本年度公司进行三板挂牌推进改制，增加审计评估等相关费用，整体上管理费用保持了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89,563.94	10,161.82
减：利息收入	442,399.99	3,574.41
利息净支出	47,163.95	6,587.41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2,974.95	10,253.15
合计	50,138.90	16,84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40.56 元、50,138.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26%，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低。

（三）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未产生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554.00	13,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49.94	29,767.98
小 计	-43,295.94	42,767.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03.23	13,29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 计	-64,799.17	29,474.6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岗补社补	39,554.00	13,000.00
合 计	39,554.00	13,000.00

非经常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64,799.17	29,474.63
当期利润总额（元）	968,231.84	604,213.3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的比例（%）	-	4.8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取得相关的税收优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263.43	16,254.81
银行存款	804,577.71	3,910,529.55
合 计	812,841.14	3,926,784.3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开拓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储备原料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减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1,019.65	100.00	94,660.39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731,019.65	100.00	94,660.39	2.0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5,484.00	100.00	62,509.68	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125,484.00	100.00	62,509.68	2.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1,019.65	100.00	94,660.39	4,636,359.26
合 计	4,731,019.65	100.00	94,660.39	4,636,359.2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5,484.00	100.00	62,509.68	3,062,974.32
合 计	3,125,484.00	100.00	62,509.68	3,062,974.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5,484.00 元、4,731,019.65 元，按照账龄组合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2,974.32 元、4,636,359.26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应收账款与收入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731,019.65	3,125,484.00
营业收入	19,140,981.19	20,072,231.2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4.72	15.57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赊销的货款。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主要有如下原因：（1）公司的鸡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为餐饮企业，由于国内经济下行，同样导致餐饮企业不景气且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公司的水晶红果产品中 350 克产品销售客户一部分为餐饮企业，面临上述同样的情况，90 克产品的销售客户为经销商（销往大型连锁商超），由于是新产品，公司给予经销商 45 天的账期。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但由于公司鸡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餐饮企业基本属于连锁企业且期后均对前期赊销货款进行回款，如应收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货款已于 2016 年 3 月份进行清收，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整体风险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1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2,968,140.13	1 年以内	62.74
2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0,034.02	1 年以内	19.24
3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4,310.00	1 年以内	10.45
4	北京亦发兴商贸有限公司	151,080.00	1 年以内	3.19

5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98,725.00	1 年以内	2.09
合 计		4,622,289.15		97.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
1	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4,010.00	1 年以内	41.40
2	北京金百万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2,740.00	1 年以内	31.12
3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488,908.00	1 年以内	15.64
4	北京权金城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65,977.00	1 年以内	8.51
5	北京市胜利玉林烤鸭店有限责任公司	43,115.00	1 年以内	1.38
合 计		3,064,750.00		98.05

5、报告期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4,899.00	100.00	455,568.00	100.00
合计	1,844,899.00	100.00	455,568.00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水晶红果主要原材料山楂罐头的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由于山楂罐头的主要原材料山楂的采摘日期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而公司所需求的产品为山楂加工成山楂罐头，因此至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的山楂罐头采购款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1	遵化市南新庄大达食品厂	696,000.00	1 年以内	37.55	尚没收到货
2	遵化市胜利食品厂	651,251.00	1 年以内	35.14	尚没收到货
3	遵化市南新庄宝盛食品厂	389,260.00	1 年以内	21.00	尚没收到货
4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29,000.00	1 年以内	1.57	尚没收到货
5	邢台平安糖业有限公司	32,000.00	1 年以内	1.73	尚没收到货
	合 计	1,797,511.00	-	96.9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1	滦南县正源食品厂	455,568.00	1 年以内	100.00	尚没收到货
	合 计	455,568.00	-	100.00	-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213,628.49	76.44	4,272.57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65,851.89	23.56	1,317.03	-
组合小计	279,480.38	100.00	6,418.8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79,480.38	100.00	6,418.80	-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关联方组合	876,965.43	95.59	17,539.31	2.00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40,474.87	4.41	809.50	2.00
组合小计	917,440.30	100.00	18,348.81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917,440.30	100.00	18,348.81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9,115.51	96.29	5,382.31	263,733.20
1 至 2 年	10,364.87	3.71	1,036.49	9,328.40
合 计	279,480.38	100.00	6,418.80	273,061.6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7,440.30	100.00	18,348.81	899,091.50
合 计	917,440.30	100.00	18,348.81	899,091.5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上年减少 626,029.00 元，减少 69.63%，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予以归还。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止报告期末，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98,691.49	是	71.09	借款
2	雄县玉华纸塑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8,000.00	否	17.17	押金
3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4,937.00	是	5.34	代垫款
4	员工工伤保险	1-2 年	8,764.87	否	3.14	代垫保险
5	张钊	1 年以内	4,207.02	否	1.51	备用金
合 计		-	274,600.38	-	98.25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占比	款项性质
1	杨爱军	1 年以内	455,609.50	是	49.66	借款
2	杨素青	1 年以内	386,058.90	是	42.08	借款
3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	1 年以内	35,044.48	是	3.82	借款
4	张钊	1 年以内	20,000.00	否	2.18	备用金
5	员工工伤	1 年以内	18,874.87	否	2.06	代垫保险
合 计		-	915,587.75	-	99.80	-

（五）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5,875.09	-	3,315,875.09
产成品	909,571.26	-	909,571.26
周转材料	331,020.42	-	331,020.42

合计	4,556,466.77	-	4,556,466.7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713.45	-	687,713.45
产成品	1,174,249.91	-	1,174,249.91
周转材料	163,690.30	-	163,690.30
合计	2,025,653.66	-	2,025,65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厂房租金	370,832.93	341,252.96
留抵税额	-	46,562.83
合计	370,832.93	387,815.79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一、固定资产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设备	659,625.39	296,610.00
运输设备	218,409.00	72,500.00
办公设备	92,175.00	69,890.00
合 计	970,209.39	439,000.00
二、累计折旧		
生产设备	105,057.28	35,437.89
运输设备	39,101.23	5,405.04
办公设备	25,019.11	16,225.22
合 计	169,177.62	57,068.15

三、固定资产净值		
生产设备	554,568.11	261,172.11
运输设备	179,307.77	67,094.96
办公设备	67,155.89	53,664.78
合 计	801,031.77	381,931.8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生产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	-	-
合 计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554,568.11	261,172.11
运输设备	179,307.77	67,094.96
办公设备	67,155.89	53,664.78
合 计	801,031.77	381,931.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上述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情形。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无形资产

名称	使用年限	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水晶红果 商标权	10 年	12,500.00	0.00	12,500.00	520.83	11,979.17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水晶红果商标权，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改造支出	1,886,353.90	2,063,874.14
合计	1,886,353.90	2,063,874.14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69.80	20,214.63

合 计	25,269.80	20,214.63
-----	-----------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1,079.19	80,858.49
合 计	101,079.19	80,858.49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依据请参考本节“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7、应收款项”的相关描述。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20,220.70	45,156.11
合 计	20,220.70	45,156.1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

注 1：期末借款余额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分两笔合计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两笔借款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归还银行。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508.90	1,698,746.14
1 年-2 年（含 2 年）	66,006.60	16,284.40
合 计	361,515.50	1,715,030.54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1	北京石门亚伟鲜蛋批发部	128,962.00	1 年以内	35.67
2	雄县玉华纸塑有限公司	124,941.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34.56
3	北京中宇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386.70	1 年以内	10.61
4	北京忆土怀乡商贸中心	34,400.00	1 年以内	9.52
5	张东辉	20,040.00	1 年以内	5.54
合 计		346,729.70		95.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 龄	占比
1	香河双安禽类屠宰加工有限公司	534,463.00	1 年以内	31.16
2	北京市郑王坟安新兴水产经营部	322,964.00	1 年以内	18.83
3	遵化市南新庄宝盛食品厂	315,099.00	1 年以内	18.37
4	北京华江远洋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6,006.60	1 年以内	12.59

5	北京奇美思食品有限公司	161,655.04	1 年以内	9.43
	合 计	1,550,187.64	-	90.3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是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317.53	1,828,493.26	1,998,810.79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6,055.31	59,221.10	6,834.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675.82	37,363.96	4,311.86
工伤保险费	-	13,544.64	12,143.29	1,401.35
生育保险费	-	10,834.85	9,713.85	1,120.99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125.37	82,282.20	-	214,407.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0.00	144,792.89	129,812.34	14,980.55
失业保险费	0.00	9,028.32	8,094.23	934.09
合 计	302,442.90	2,130,651.97	2,195,938.46	237,156.41

应付职工薪酬（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374.00	2,016,920.62	1,944,977.09	170,317.53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40,536.43	40,536.4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575.37	25,575.37	0.00
工伤保险费	-	8,311.99	8,311.99	0.00
生育保险费	-	6,649.07	6,649.07	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63.94	90,761.43	-	132,125.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8,855.64	88,855.64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5,540.45	5,540.45	0.00
合 计	139,737.94	2,242,614.56	2,079,909.60	302,442.90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216.82	-
企业所得税	555,932.87	227,49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10.84	-
教育费附加	4,626.5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4.34	-
合 计	725,571.38	227,497.45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2,270,965.19	7,360,754.63
1-2年	-	1,000.00
合 计	2,270,965.19	7,361,754.63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2,270,965.19	7,356,342.89
押金	-	1,000.00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往来款	-	4,411.74
合计	2,270,965.19	7,361,754.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淑琴的借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40,826.69	-
合 计	140,826.69	-

注：公司 2014 年 12 月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21%，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照还款计划表进行还款。由杨淑琴和树茂媛提供担保。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 140,826.69 元。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78,642.24
合计	-	278,642.24

注：公司 2014 年 12 月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21%，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按照还款计划表进行还款。由杨淑琴和树茂媛提供担保。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658.96	0.00
盈余公积	64,451.97	39,814.38
未分配利润	516,949.22	298,72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0,983,060.15	3,338,540.4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83,060.15	3,338,540.48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淑琴	6,000,000.00	60.00
2	张 杨	3,000,000.00	30.00
3	郭玉远	1,000,000.00	10.00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成员				
董事会	杨淑琴	苏文召	王喜萍	胡征光	彭玉飞
监事会	李国芳	贾俊友	吴保林	-	-
高管人员	杨淑琴	宋宪平	张蕾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报告期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谷谷缘缘商贸	110116014909618	张杨	50.00	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30%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甥
2	田源鸡餐饮	110116005478609	杨素青	2,100.00	杨素青持股 99.05% 的公司，杨素青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持有公司 30% 股份股东张杨的母亲
3	双文白河种养殖合作社	110116012099945	杨素青	39.16	杨素青持有双文白河种养殖合作社 12.77% 的股份，杨素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持有公司 30% 股份股东张杨的母亲
4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	110116600243160	杨素青	1.00	杨素青为该中心经营权的持有人，杨素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持有公司 30% 股份股东张杨的母亲
5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110116018993815	杨爱军	100.00	杨爱军持股 80% 的公司；杨爱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6	北京田源鸡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110116018644779	杨爱军	500.00	杨爱军持股 100% 的公司；杨爱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7	杨爱军	-	-	-	杨淑琴的弟弟
8	杨素青	-	-	-	杨淑琴的妹妹、持有公司 30% 股份股东张杨的母亲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91,458.85	2,840,458.41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4,513.27	0.00
合 计		7,075,972.12	2,840,458.41

（1）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2014 年度，公司向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田源鸡、药包等产品；2015 年度向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销售田源鸡、药包及水晶红果产品；2015 年向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销售水晶红果产品，但金额相对较小。

（2）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田源鸡火锅为主的餐饮企业，其主要食材是田源鸡，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的中央厨房，成立公司后仍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继续供货，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逐步提高及客户对其的认可，公司的产品逐步对外销售，但关联方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一直没有发生改变，由于公司产品的品质、质量及良好的信任关系，公司的产品一直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供货，2015 年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向公司采购了水晶红果系列产品。

（3）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①水晶红果产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的水晶红果销售与公司向其他餐饮企业销售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②鸡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鸡系列产品的定价方法采用：生产成本+毛利润的做法测算出生产成本。报告期内，鸡系列产品中只有田源鸡属于关联交易，鸡翅、鸡块、鸡腿，均为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鸡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收入类别/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田源鸡	25.00	24.00
鸡块	23.00	25.00
翅中	-3.00	12.00
鸡腿肉	19.00	27.00

2015 年田源鸡的毛利率提高是因为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的加盟店增多，本年度的销售增加，整体上较上年度提高了 1 个百分点的毛利率，翅中产品主要为对黄记煌的销售，该公司不同意调整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但公司 2015 年度已大幅减少该产品的供应；与其他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公司对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杨爱军	-	-	455,609.50	9,112.19
其他应收款	北京谷谷缘缘商贸有限公司	-	-	252.55	5.05
其他应收款	杨素青	-	-	386,058.90	7,721.18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	-	-	35,044.48	700.89
其他应收款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198,691.49	3,973.83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	174,760.22
其他应付款	杨淑琴	2,270,965.19	7,181,582.6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拆借资金偿还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避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情形的发生。

3、关联方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3,888.00	77.76	-	-
应收账款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2,968,140.13	59,362.80	488,908.00	9,778.16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为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

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杨素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持有公司 30%股份股东张杨的母亲。杨素青持有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 99.05%的股份、双文白河种养殖合作社 12.77%的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经营权的持有人。

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销售酒、饮料；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田源鸡火锅及各种餐饮业务，为公司下游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田源鸡商贸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 万元，经营范

围零售日用杂品、五金建材；仓储服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配送服务，近期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双文白河种养殖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4 日，成员出资总额 39.16 万元，业务范围种植蔬菜、果树；养殖家禽、家畜（不含奶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瓜果蔬菜的种植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杨素青未经营其他业务。

（2）杨爱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淑琴的弟弟，持有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北京田源鸡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均为实际控制人。

北京小山羊餐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羊蝎子火锅及各种餐饮业务，为公司下游行业，并且近期已经准备办理工商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北京田源鸡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植水果、坚果、蔬菜、花卉、谷物；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果品采摘；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音乐、美术、计算机技术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鲜蛋、工艺品、日用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生态农庄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公司外，杨爱军未经营其他业务。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原因及用途		北京田源鸡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需对所涉及的其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股份制改组提供价值参考。		
主要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标的资产	评估前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增减值的原因
资产合计	2,208.80 万元	2,214.66 万元	0.27%	评估增值的内容主要是公司存货进行了评估增值，评估增值金额为 6.41 万元，增值率达到 4.82%，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评估减值，减值
负债合计	1,168.64 万元	1,168.64 万元	0.00%	

净资产	1,040.16 万元	1,046.02 万元	0.56%	-3.75 万元，减值率达 -7.56%；对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增值，增值金额为 3.24 万元，增值率达 6.48 万元，上述合计增值 5.86 万元，增值率达 0.56%。
-----	-------------	-------------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鸡系列产品和水晶红果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最终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严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检部职能职责》、《质量检验员管理制度》和《质量文件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把产品质量关，从没有出现违规操作和食品质量问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防止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和风险。

（二）关联方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销售、资金拆借等关联方交易，其中关联方销售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4.15%、36.97%；公司在 2015 年存在向北京田源鸡餐饮有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借资金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外，其它的资金拆借均已解决。

上述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尤其是关联方销售，虽然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但仍会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水晶红果市场的全面开拓，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已显著下降，未来关联方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小，知识产权薄弱，员工少，营业收入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公司在 2014 年开始进行水晶红果产品的研发，2015 年四季度产品开始全面进入市场，该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进入市场后已初步取得市场的认可，该产品的销售呈现大幅增长的态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水晶红果产品的市场销售已快速增长，市场范围已覆盖北京、内蒙、河南等区域，其他区域也在积极开拓中，市场销售状况良好。未来随着产品的逐步推广，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将会持续大幅增长，其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淑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的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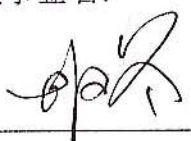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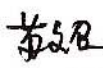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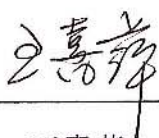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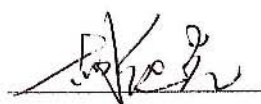
杨淑琴



苏文召



王喜萍



胡征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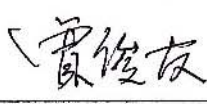


彭玉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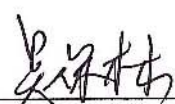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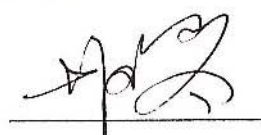


贾俊友



吴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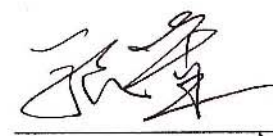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淑琴



宋宪平



张 蕾

田园婆婆（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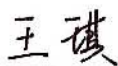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跃进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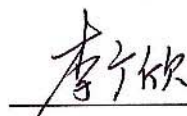


王琪

项目小组成员：



杨永江



李广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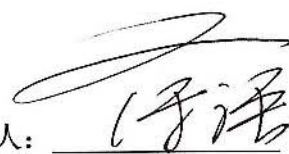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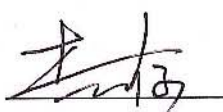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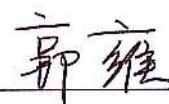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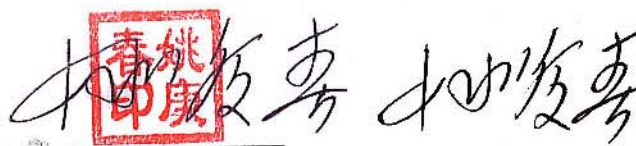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兆存

经办律师： 
郭 雍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陈海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4月13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道明



黎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函；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